

金融重建基金移送疑涉不法案件司法機關偵辦情形統計表

基準日：106.8.31

一、法律依據：

依據「中華民國刑法」第 342 條等相關條文及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，對於金融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，疑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疑涉損害該金融機構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該金融機構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移送檢調機關偵辦。

二、存保公司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之案件，總計 183 件，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 182 件（其中已起訴 68 件、不起訴處分 29 件、簽結 81 件、緩起訴 4 件）、尚於偵辦中有 1 件。就其中已起訴案件，依目前查得之資料，判決有罪者計 85 人、無罪 103 人。其辦理情形如下：

三、移送案件偵辦情形：

移送件數	偵辦中	檢調單位偵結情形			已起訴，法院審理案件
		不起訴	簽結	緩起訴	
183	1	29	81	4	68

四、起訴案件法院判決情形：

違法個案件數	起訴被告人數	無罪		有罪		審理中人數	通緝人數
		件數	人數	件數	人數		
68	189	16	103	52	85	0	1

註：判決定讞有罪者，分別處 2 個月又 15 日至 8 年 6 個月不等之刑期。